

(二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乡宁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乡宁县自然资源局“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炭峪西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测工程”、1410292026CCS00029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、小、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、小、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“山西省乡宁县昌宁镇炭峪西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测工程”、包 1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西省煤炭地质物探测绘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5（人数）人,营业收入为 26241.78（小写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795.06（小写）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数)人,营业收入为/(小写)万元,资产总额为/(小写)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（人）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